

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40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40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询问问题

（一）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联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纪律行动声明-联交所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43）及十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光宇国际集团科技进行了多宗交易，包括将光宇国际集团科技三家非全资附属公司股权售予独立第三方等，其中光宇国际集团科技附属公司转让冠宇有限剩余股权、转让冠宇电源及冠宇新能源全部股权事宜存在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程序规定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1）基于联交所上述《纪律行动声明》的相关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投资者或者债权人针对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份等事宜采取法律行动，从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

定性的风险；（2）说明报告期内光宇国际集团科技实际控制人或相关人员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代持安排。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文件，2017 年 12 月管理层对冠宇有限增资和重庆普瑞达收购发行人股权时，珠海普瑞达先后向珠海思陆、云南信托（资金来源于中信银行）借款，重庆普瑞达向重庆万盛借款，至今借款本金余额合计 32,200 万元。目前，包括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在内的珠海普瑞达股东对云南信托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珠海际宇等对重庆万盛负有连带保证责任。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出借方中信银行所作的确认函是否已获得有效的授权，是否符合有关商业银行监管的规定；（2）出借方重庆万盛所作的确认函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借款及归还是否与万盛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存在相关的协议安排；（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巨额债务的情形是否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报文件，动力电池与消费电池研发路线与技术方案相差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作为消费电池企业切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市场的分析论证过程，以及未来 5 年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研发及生产方面需要投入的研发费用及资本开支。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来源于 K0001 的在手订单情况、K0001 无法持续获得军方订单以及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 K0001 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针对联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纪律行动声明-联交所对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1043) 及十名董事的纪律行动》的相关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光宇国际集团科技投资者或者债权人针对哈光宇电源转让发行人股份等事宜采取法律行动，从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结合在手订单和业务拓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其 2021 年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